

2019 年桃江县文旅广体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报告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 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我局对 2019 年度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县文旅广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政务服务股）、群众文化股（文化事业股）、体育管理股、广电管理股、旅游管理股、产业发展股、文物保护股。所属 7 个二级机构：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县图书馆、县文物管理所、县文化馆、县影剧院改制企业（县美人窝文化传媒演艺集团有限公

司)。2019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和参公 19 人；退休人员 54 人。

(2)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2.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全县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设施建设，制定相关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和红色旅游。

4. 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相关市场。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统筹规划全县文旅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文物、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促进文旅广体产业发展。负责县级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7. 指导、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组织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及成果推广，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8. 负责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领域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领域的行业学会和协会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10. 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工作；负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国和省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1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权限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及其保护、利用、维修项目审核、审批、备案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文物维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资格审核工作；根据授权，对全县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勘探和抢救性发掘项目进行审核；依据职能，参与文物犯罪案件的办理。

12.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协调、组织全县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对考古勘探、抢救性发掘进行审核。

13. 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4. 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5. 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16.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全县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和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配合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7. 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全县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全县青少年体育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协调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日常管理事项。

18. 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管理桃江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等市场的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9. 负责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全县相关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组织大型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桃江文化走出去。

20.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行业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职业标准和等级标准。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11.0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 1735.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5.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5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0.91 万元，其他支出 531.24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设定了以下项目绩效目标：

1. 继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免费开放的服务能力，加快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配套设施建设，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大县、乡（镇）两级政府文艺演出力度，继续开展“送戏下乡”、“送花鼓戏下乡”等公益文化活动、“周末广场电影和公益电影”活动、

“三湘读书月”活动、流动图书馆进校园、进军营、进边远山区、进厂矿、企业活动、公众大戏台公益惠民演出。三是认真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继续开展欢乐潇湘系列群众文化活动，配合县文明办举行“我们的节日”传统节日活动；举办桃花江美人美食文化旅游节，桃江县花鼓戏艺术节等活动，助推桃江全域旅游。

2. 提高全民健身服务能力，结合“运动益阳，定向桃江”主题开展体育工作，加强定向越野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举重、田径、定向越野、乒乓球和羽毛球等项目后备人才培养，组队参加田径、举重、定向越野等项目省级以上青少年比赛；继续承办、举办各类体育竞赛或活动，并开展各类运动培训班，争取承办湖南省青少年武术锦标赛和湖南省无线电测向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打响桃江休闲运动体育城市名声；筹措体育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资金，对体育馆进行改造，为全民健身提供更舒适的健身场所。

3. 全力开展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按照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内容，全面铺开全域旅游发展，重点抓好 1 个 A 级景区建设、完成 3 个旅游厕所建设；积极开展湖南省星级乡村旅游服务区创建，重点指导 5 个以上休闲景（区）点、休闲庄园开展省级星级乡村旅游服务区创建，并整合相关资金重点帮扶 5 个旅游资源丰富的贫困村，切实提升接待服务水平和带动周边及农户开展乡村旅游发展；加快推动壹方山水、桃花江印象花海旅游项目申报湖南省五星级乡村旅游点申报，积极申报旅游项目争取上级项目资金；举办好第四届桃花美人美食文化节。

4. 大力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利用我局的文体节目和活动优势，开展创文创卫宣传和创建工作，以高标准要求，推动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加强网吧、歌厅等文化娱乐市场监管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综合整治大力开展“扫黄打非”与“五小”行业整治的综合行动；全面清理音像出版和印刷市场，封堵彻查有政治问题及其他违禁出版物，加大打击侵权盗版力度，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严打文化市场“黄赌毒”，彻底净化社会风气；对文化市场合法经营、卫生状况、消防设施、安全措施等方面按照桃江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的相关文件要求及整治标准实行严格督查。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县文旅广体局制订了《机关财务制度》，严格落实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相关规定，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2019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 1811.01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774.48 万元，县级财政拨款 859.07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7.46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1. 2019 年我局基本支出 582.3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商品服务支出 27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其他交通工具购置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36.5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等；资本性支出 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 2019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 22.69 万元，实际支出 22.69 万元，其中包含部分大型活动公务用餐费用。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有是 2019 年我局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标准，公务接待严格严格执行来函接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局项目支出总投入 1190.83 万元，实际支出 1152.8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出、农村电影放映支出、电影事业发展资金支出、欢乐潇湘系列活动支出、益阳美食节支出、户户通安装支出、扶贫第一书记工作支出、文化综合

发展专项支出、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支出、县级安全播出监控平台建设支出、竹文化节灯架建设支出、双创工作支出、体彩公益金支出等。

为确保项目支出资金运行安全、高效，我局进一步强化了项目管理，坚持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坚持每笔支出会审联签，坚持费用公开透明。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考核管理。对重大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项目完工时及时组织验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经济性分析

2019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合理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效率性分析

2019年，本部门按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大力推进工作的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较好的履行了部门职能。我局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坚定文化自信 推动文化繁荣”理念，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和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落

实全民健身计划，建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举办群众性文体活动，各方面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全县文化繁荣、脱贫攻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部门整体支出有效性分析

1. 文化服务体系优化升级，文化产品供给不断丰富，群众文化服务多样，积极开展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县级文化场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家园文化阵地；创建了公共文旅云平台，已全面上线；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已完成招投标，现在全面启动建设，11月底已完成一期工程；开展了建国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承办了“桃江县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文艺汇演”，组织了全县“欢乐潇湘 文明桃江”群众广场舞大赛，组队参加了“益阳市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群众歌咏大赛”，并打造两个原创节目参加了欢乐潇湘省级决赛；举办了世界读书日活动暨第二届全民阅读节“千人诵读”活动、“我们的中国梦·湖湘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活动、非遗文化进校园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农村环境整治送文化下乡活动；2019新丝路湖南模特大赛总决赛暨颁奖晚会在桃江县举行，比赛由北京新丝路集团、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人民政府、三湘都市报承办，47名模特选手脱颖而出，聚集在“美人窝”桃江，一展靓丽风采；4月26日，启动公众大戏台周末大剧场惠民演出，全年演出72场；3月18日至28日，开展花鼓戏专场演出，共演出11场，场场座无虚席；3月份，组织全县15个综合文化站开展

了“我是雷锋家乡人湖湘文化送春风”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在马迹塘王家村留守儿童之家、图书馆、公众大戏台、24小时自助图书馆开展定期文化志愿服务；重点打造了四个原创节目，大型现代花鼓戏《红军名将——张子清》，歌曲《走着走着就爱了》和《采笋新调》，舞蹈《二宝来了》；2019年举办桃花江文化大讲堂，全年开展了12期；3月，第五期花鼓戏人才培训班暨戏曲知识进校园活动启动，来自全县各花鼓戏剧团的青年演员和140余名花鼓戏爱好者及200名学生参加了此次培训；5月，开办中国舞蹈家协会“健康养生舞”桃江县推广班，30位广场舞教练完成专业培训。

2. 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全域旅游创建全面推进，任务分解实行每月跟踪，定期通报，督促各乡镇、相关部门开展全域旅游建设步伐加快；定标百亿产业发展，制定了《桃江县百亿文化旅游产业培育两年实施方案》，并制定了《百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考核细则》将按方案全力推动百亿产业发展；指导壹方山水旅游度假区按照国家3A级景区标准开展相关建设，指导罗溪村申报国家2A级景区，指导花桥港村、张子清村做好了旅游规划编制工作，督促各村按规划内容进行建设，张子清烈士纪念馆成为湖南省发改委确定的红色教育基地，成为我市唯一一个系统党性教育基地，已于7月2日正式授牌；指导督促桃花江森林公园3P项目建设加快力度；大力推动春秋古越墓群遗址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已于12月份完工；牛剑桥成功申报湖南省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桃江县公众信息网桃江历史文化专栏下面开辟了“文物史话”栏目，用图文并茂的形

式，将县域内出土的代表性文物进行展示与说明，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今年新增旅游厕所 10 座，已上报国家旅游厕所建设系统并完成百度定位工作；2 月，湖南省文化旅游厅与卫视合作栏目《乡村合伙人》进驻大栗港镇刘家村拍摄了乡村振兴旅游与竹产业发展题材的专题纪录片，于 4 月 30 日在湖南卫视播出，此专题片以文旅融合助推振兴乡村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10 月份，参加了全球湘商大会“湘思湘品，益城益味”暨桃江第五届美食节活动，彰显了桃江特色，获得领导嘉宾社会各界认识好评；桃江旅游手绘地图目前已完成印刷，并完成了桃江旅游电子导览系统建设，打造了 6 条精品旅游线路；2019 年，桃江县文化旅游业接待各类游客 9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实现文化旅游收入 75 亿元，同比增长 42.85%。

3. 广电工作突出意识形态领域整改，全力完成为民办实事工程。已建成广电监测中心（县级广电频道频率安全播出监管平台），完成了小片网整治工作；11 月底完成为民办实事 1000 户农村户户通建设项目和浮邱山转播台无线覆盖数字化工程；开展了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广播电视行业安全大检查，确保了 2019 年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和特殊时期的安全播出工作。

4. 群众体育蓬勃发展，体育设施不断完善。举办了桃江县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本届运动会共设“美丽乡村越野跑、趣味体育活动等 17 个比赛项目，参加人数达 5000 余人；承办了湖南省第四

届“桃花江”杯乒乓球混合团体公开赛，省内外 60 支队伍 336 名专业乒乓球运动员、退役专业运动员参加比赛，其中，桃花江队获甲组混合团体第一名；承办由湖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湖南省体育局、湖南日报报业集团、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湖南省媒体精英定向越野挑战赛，中央驻湘媒体、省直新闻单位、13 个市州组成的媒体代表队与桃江本地两支代表队参加比赛；2019 年共发放 45 套健身器材，其中篮球架 10 套，乒乓球桌 20 套，健身路径 15 套；完成了全省“四经普”桃江县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到 2019 年底，全县体育设施场地面积为 115 万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设施场地面积达 1.37 平方米。

5. 文旅综合市场管理得到加强。文化市场开展了歌舞娱乐场所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共对 35 家营业场所发放整改通知，关停 20 余家无证经营场所；体育市场狠抓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卫生检查，完成“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等 8 个体育行业行政审批工作；旅游市场狠抓了旅游景区的安全生产及旅游营业部的整治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可持续性分析

2019 年度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由于财务制度较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各项资金及时到位后，中心工作及项目工作进展顺利，取得较好成效，各项计划和任务的顺利完成，使得各项工作都取得长足发展。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部门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部门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为今后使用财政资金提供依据，总结经验、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桃江县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局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设立评价小组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进行检查，收集整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资料进行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 2019 年的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活动支出先于资金落实的情况，导致后期结算过程中很被动，如全球湘商大会“湘思湘品，益城益味”暨桃江第五届美食节的场地装饰装修单项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活动支出先于资金落实。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在今后工作中，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资金筹措安排进度，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严谨科学、结合实际制定年初预算，财务行为在预算范围内有序开展，重大支出项目做到有计划、有监督、有评估，做到支出有据可依。二是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进行培训指导，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